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61152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阻卻營運不佳、體質不良之營造業承攬政府及私人營繕工程，並避免潛藏影響工程品質之風險，惠請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轄下會員依營造業法第43條規定，申請營造業評鑑，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6年11月17日台審部五字第1060013762號函核復事項二辦理。
- 二、查營造業法第43條、第44條分別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綜合營造業及認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得就其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組織規模、管理能力、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等，定期予以評鑑，評鑑結果分為三級。前項評鑑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取費用，並得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公會團體辦理；…」、「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合先敘明。
- 三、復查營造業法第7條、第51條分別規定略以：「綜合營造





裝

訂



線

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前項辦理複評機關（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複評程序、複評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營造業評鑑除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外，尚有作為營造業升等及取得優良營造業之依據。是以，為阻卻營運不佳、體質不良之營造業承攬政府及私人營繕工程，並避免潛藏影響工程品質之風險，惠請貴會加強宣導及轉知轄下會員依營造業法第43條規定，申請營造業評鑑。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中部辦公室

